

1541 年的召回：改革家與城市之間的契約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加爾文不在期間，日內瓦經歷了一段動盪時期。各派系相互對立。圍繞條約的解釋以及伯爾尼在某些領地上的權利，日內瓦與伯爾尼的關係日趨緊張。¹教會的組織工作仍未完成，在宗教改革支持者看來，紀律方面也有諸多不盡如人意之處。1540 年前後，支持加爾文的派系在市議會中佔了上風，該城決定召回這位改革家。

加爾文猶豫不決。他擔心重蹈此前經歷過的衝突。他最終同意了，並提出了自己的條件，於 1541 年回到日內瓦。²他是在初秋返回的。³他隨即向市議會提交了一份旨在組織教會的法令草案。經過討論和修改，《教會法令》於同年獲得通過。⁴

1541 年的召回可以被解讀為一位改革家與一座城市之間的契約。城市得到了一位組織者，他能夠構建其教會，賦予其國際合法性，並穩定一個被二十年衝突所動搖的社會秩序。加爾文則得到了使他能夠履行使命的制度，尤其是負責紀律的長老法庭（Consistory）。雙方各自保留了自己的特權：市議會仍然享有主權，《教會法令》是共和國的一項法律；教會擁有自己的組織，但須服從官員們所確立的框架。

這一妥協並未消除種種張力。在隨後的十四年里，加爾文面對著一股強大的反對力量，其成員是對牧師和難民日益增長的影響力心懷不滿的日內瓦老家族。直到 1555 年這股反對力量失敗之後，

1541 年的召回：改革家與城市之間的契約

加爾文的地位才得以穩固。⁵這一時間順序對經濟史而言十分重要，因為根據前引的 2025 年研究，正是從 1555 年起，對高利貸放貸的控制開始變得更加嚴格，而恰在此時，一波大規模的移民潮正在興起。⁶

要點。1541 年召回加爾文建立在一種妥協之上：共和國保留其立法主權，教會則獲得一套由一項世俗法律即《教會法令》所確立的自身組織。這一妥協在數個世紀中構建了公共權力與城市道德機構之間的關係，併為後續各章所描述的經濟活動規制奠定了基礎。

1 註釋

1. Archives d'État de Genève, “Première période (1517-1555)”：1537 年 1 月，加爾文和法雷爾提交了關於教會組織的“條款”，並要求市民宣誓，“然而，這第一次嘗試因部分市民的反對而失敗”；1538 年 4 月兩位改革家被驅逐；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瑞士歷史辭典》），詞條“Calvin, Jean”：“1538 年復活節，因在聖餐施行問題上發生衝突[.....]法雷爾和 C. 被逐出日內瓦”；Wikipedia (en)，詞條“John Calvin”：圍繞與伯爾尼統一禮儀（無酵餅）的衝突、拒絕舉行聖餐、騷亂、市議會下令離城。
2. 詞條“John Calvin”，Wikipedia (en)，見前引。
3. Wikipedia (en)， “John Calvin”：1541 年 9 月 13 日在官方護送下返回日內瓦；《教會法令》於 1541 年 11 月 20 日經市議會通過；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詞條“Calvin, Jean”：1540 年決定召回，1541–1542 年起草三份基本文件。
4. 詞條“Calvin's Geneva”，Wikipedia (en)，見前引，該詞條將《教會法令》的時間定為 1541 年。
5. Wikipedia (en)， “John Calvin”：“1555 年：反對派（佩蘭派）失敗；加爾文的權威得以穩固”；William G. Naphy, Calvin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Genevan Reformation,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4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於 2003 年再版，ISBN 978-0-664-22662-6)。

6. Revue européenne des sciences sociales，2025/1，第 155 頁及以下，摘要見前引。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the-recall-of-1541-a-contract-between-a-reformer-and-a-city